

印台苹果高速路口宣传广告项目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果业发展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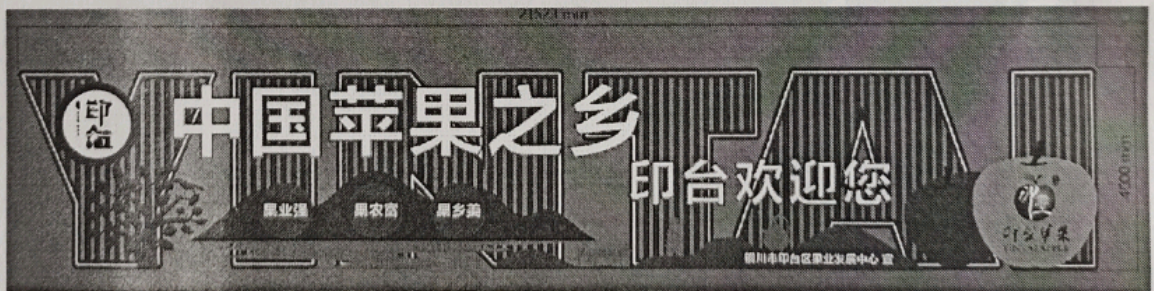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西安锦上花视觉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现就乙方承揽甲方印台苹果高速路口宣传广告（以下简称广告）设计制作安装项目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：

第一条：项目内容

- 1、印台苹果高速路口宣传广告设计制作安装。
- 2、安装地点：甲方指定安装点。
- 3、广告尺寸图

广告整体尺寸为：21m长*4m高*0.6m宽。



4、广告制作工艺

主体材质为 1.5mm 镀锌板激光切割焊接，内置镀锌方管为骨架，表面采用环氧汽车底漆打底，面漆上色，广告主体边缘环绕 2cm 宽防水灯带，文字全发光设计，发光可定时开关。

第二条：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

1、广告总价款为 271000 元（贰拾柒万壹仟元整），费用包含乙方广告设计、制作、运输、安装等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，以及 2 年内广告亮化所产生的电费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广告全部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3、收款信息：

开户名：西安锦上花视觉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 号：456620100100210025

第三条： 工程期限

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安装完毕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雨、雪、冰冻及四级以上大风等）工期顺延。

第四条： 双方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广告位置，并确保此位置无所有权纠纷、具备安装条件，可以施工。

2、乙方负责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安装，确保能够按期完成。

3、乙方确保制作安装的广告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。

4、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，在工程期限内及验收完毕前，如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五条： 关于验收及维保

1、乙方全部制作安装完工后，应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正式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。逾期不验收或验收后不通知的，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，进入维保期。

2、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广告所有权及管理权归甲方所有，如因人为原因及不可抗力（如泥石流、洪水等）对广告造成损坏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有偿维修或更换。因乙方生产工艺或其他原因导致广告出现破损或其他瑕疵的，乙方定期巡查或接到甲方通知后，3日内进行维护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时间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将合同工期顺延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按时制作、安装完成广告牌，每逾期一日，应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按甲方要求尽快完成工程，若超出工程期限10天以上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双倍返还甲方所付定金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、结构牢固性、抗风力、防锈蚀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，如未达标，乙方应承担返工增加的相关费用，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4、如属甲方原因，造成中途停工，停建，拆除等，均由甲方负责，乙方不退还预付款。并有权就实际施工情况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制作费。

第七条：保修期限

- 1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制作的工程项目整体质保一年。
- 2、保修期满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另行签署维修协议。

第八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以本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。)

甲方：

法人/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

乙方：

法人/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